

四川部分法院集中宣判一批环境资源类案件

□本报记者 胡斌 张天一 文/图

6月5日既是世界环境日,也是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日。今年,环境日主题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近日,四川部分法院对11件非法采矿、盗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共1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等刑罚,判处罚金64.6万元,追缴违法所得413.51万元,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费用490.5万元。

据了解,这批案件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从保护自然资源、野生动植物等角度出发,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了司法力量。

其中,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宣判邓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2年2月至3月,被告人邓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项目建渣清运施工为幌子,组织人员在位于武侯区华兴街道三河社区(原三河村)拆迁空地内盗挖砂石1836车次、37232.7方,贩卖给夏某经营的某砂石厂,获利4132829.7

元。经鉴定,生态修复费用为3131598.32元。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邓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4132829.7元,并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及鉴定费3181598.32元,在川内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倪某华非法狩猎、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储存爆炸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2年6月28日,公安机关在倪某华家中查获由倪某华持有的枪支3支、黑火药2包、子弹33盒、气枪弹636颗以及动物尸体等物品。其中,可鉴定的39只野生动物,经济价值11100元,另有5只野生动物无法鉴定。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储存爆炸物罪数罪并罚,判处倪某华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支付野生动物经济价值损失人民币11100元,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绵阳市平武县人民法院宣判了范某兵盗伐林木案。2022年10月



24日左右,被告人范某兵为了修补破损的猪圈及房屋,擅自将集体所有的河滩地上13株树木砍伐,合计蓄积8.62立方米。平武县人民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范某兵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

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宣判了邹某兴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3年1月6日,邹某兴在富顺县琵琶镇

泥溪河天然水域,在禁渔期、禁渔区,采取电鱼的方式捕获河参、鲫鱼等54条,造成渔业资源损失4841.76元。富顺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邹某兴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判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邹某兴购买价值4841.76元的鱼苗在指定天然水域增殖放流。



世界环境日 环保理念润童心

6月5日,是第52个世界环境日,也是中国第9个环境日。当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组织富源小学1至3年级共32名学生代表来到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参观学习,了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过程和污水处理的重要性,感受水的珍贵,增强环保意识,活动提升了学生们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知度。
廖小兵 本报记者 沈仁平 摄

「未」你而来「警」紧守护

□本报记者 赵蝶

为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公安部将每年“6·1”国际儿童节所在周定为全国公安机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周。同时,四川省将每年6月定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日前,四川省公安厅已正式启动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暨公安机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活动期间,四川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平安校园行”“防溺水”“护航升学季”三大宣传教育活动,面向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及其家长,采用线下进校园开展宣传活动、进社区摆展板拉横幅,线上用好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方式,重点宣传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防电信诈骗、防毒品危害、防考试作弊等相关内容,提高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四川全省公安机关将紧盯预防犯罪,开展集中走访关爱服务活动。结合“六进六边”工作,组织公安民警辅警以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场所为重点进行集中走访,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身心治理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报告制度、旅店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反家庭暴力八项措施等政策宣传,加强重点条款宣传,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义务,督促相关单位依法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对走访发现生活困难、心理异常等情况的儿童,及时通报属地乡镇社区,推动基层党政组织和相关部门落实关心关爱措施。

此外,四川省公安厅还将开展全省公安机关“护校安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各地公安机关也将对近年来公安民警辅警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犯罪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优秀事迹进行展播,以此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为公安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获取更多支持和助力。

四川绵阳市游仙区：反诈宣传多点开花 构建平安和谐社区

□赵章 张语乔 本报记者 杨明 实习记者 吕婕 文/图

近日,四川绵阳市游仙区反诈集中宣传暨“无诈社区”创建启动仪式在游仙区新桥镇巷子社区举行。游仙区联席成员单位、各乡镇政法干部、反诈卫士、区公安分局等8个方队共2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与会领导为“反诈先锋队”授予了旗帜并向队员颁发了“反诈卫士”证书。

“反诈卫士”与民辅警一起,通过发放宣传册、播放宣传片、展板展出等形式开展反诈集中宣传,指导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反诈卫士”与社区民辅警深入辖区小区、商户等场所,与群众开展互动交流,向群众

系统阐述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段、作案方式,提醒广大群众谨防电信诈骗,营造了浓厚的反诈氛围。

据了解,“无诈社区”创建活动旨在构建“全方位反诈、全社会反诈”的工作体系,探索全警反诈、全民反诈新格局,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意识和能力,实现社区居民反诈知晓率100%,社区诈骗案件“零发生”。

下一步,游仙区将进一步扎实开展“无诈社区”创建工作,拓展“无诈社区”覆盖范围,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



川渝探索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新模式

□本报记者 李艳

近日,成渝金融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签订合作协议。该合作将有助于三方共同研究和化解涉及证券纠纷的热点难点问题,优化辖区证券执法司法机制,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证券市场功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健康安全有序的金融法治环境,助力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成渝金融法院是我国第一家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的专门法院,对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中国特色金融司法体系,维护金融安全,提升我国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作为保障国家经济血脉良性循环的有效规范手段,需相向而行,形成合力,以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目标。”成渝金融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次签约的合作协议共十六条,内容涉及合作目的,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协同治理、诚信监管等互动协作机制;探索代表人诉讼、专家支持、法治宣传等维权支持机制;强调在调研、研讨、培训、人才、党建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机制,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记者了解到,该协议在促进深化跨省域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合作交流方面,有以下特色:一是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平台。

协议各方将共同强化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切实提高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对于涉及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理解适用的重大法律问题,及时互通情况,加强研究,对诉讼高发领域、新类型纠纷、金融治理热点问题进行分析预判,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是建立专家支持机制。聘请相关业务专家担任成渝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成员,共同就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研讨。协调相关部门聘请符合条件的相关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重大案件的审理。

三是建立人才交流培养机制。建立多层次联合培训制度,加强业务交流的深度与广度,积极举办业务培训、沙龙、讲座等活动,努力建设既有高水平金融法治素养、金融司法实务能力强,又熟悉金融监管规则、掌握金融业务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四是建立课题研究合作机制。探索建立金融法治理论和金融司法合作研究基地,共同开展课题研究,交换各自调研成果,进行成果转化和推广。

据了解,今年5月,成渝金融法院已与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协议,三方将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金融法治业务交流机制、党建共建和人才交流锻炼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合力开展课题理论研究,共同开展金融法治宣传,探索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新模式。

成都市武侯区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校园法治小先锋(漫画版)》正式发布

□本报记者 胡斌 柳英阳 文/图



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武侯区关工委、宣传部、教育局、民政局、团委、少工委、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举行“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暨《校园法治小先锋(漫画版)》出版发布会。成都市武侯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执行主任王力平、副主任聂良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

长伍健,成都市武侯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梁一鸣,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副局长罗虹,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副局长陈昌松,共青团成都市武侯区红领委员会副书记、成都市武侯区少工委副主任骆淇君,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此次发布会。

发布会上,伍健和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编辑葛琦分别围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校园法治小先锋(漫画版)》开发的目的、意义、内容等进行了介绍。

王力平从政治站位、创新意识、社会意义三方面充分肯定漫画发布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的重要性,并希望青少年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活动中,“亮晶晶+武侯·星火”团队成员邀请小朋友进行漫画故事表演,“沉浸式”体验法治漫画的魅力。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两周年之际,检察官带领小朋友们开展知识竞赛,通过互动的方式,向小朋友们宣传“两法”相关知识。

各单位领导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参加活动的小朋友们颁发武侯区红领巾特色章“小诸葛章”并赠送绘本,激励和引导小朋友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争当法治小先锋。

据介绍,《校园法治小先锋(漫画版)》汉藏、汉彝版本将在甘孜州白玉县以及凉山州昭觉县进行发布、推介。同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将加强与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凝聚合力,持续创新并推广法治教育产品,提高法治教育实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注销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育苗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227801152119,教民:151012260001301)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请相关债权债务人来办理有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育苗幼儿园
2023年6月6日